

##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监事均出席本次会议
- 本次监事会会议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以专人派送书面文件或通讯方式发出送达，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公司监事会主席袁伟强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 (1)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2) 内容详见公司于次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

##### **2、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导致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1)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鉴于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修订，现对公司相应会计政策进行变更。除此以外，不存在

其他任何原因导致变更。

- (2)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3) 内容详见公司于次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导致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2017-017)。

### 3、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1) 为了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包括 1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投资有效期限为本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 (2)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3) 内容详见公司于次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2017-018)。

## 三、报备文件

###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10 月 25 日